

第 4389 號公告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有關佔用及使用屯門客運碼頭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租約 (招標編號：PASTR 2010-08)。投標者必須填寫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招標文件 (包括招標公告、投標條款及租約大綱) 可以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 2121 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

投標者必須將投標書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20 號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招標簡介會定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海事處舉行。投標者宜出席簡介會，以便充分了解政府對是次招標的規定。凡有意出席簡介會者，須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以書面留座。留座及查詢，請與陳友寧先生聯絡 (電話號碼：2547 4026，傳真號碼：2559 49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接受任何投標書全部或部分條款，以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租約的條款，以及對是次投標保留執行的權利。

批出租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0 年 7 月 9 日

海事處處長譚伯樂